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抗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芮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114年度毒聲字第35號觀察、勒戒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聲觀字第3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周芮瑄（下稱被告）因與配偶不合分居達1年以上，早已不住在戶籍地即配偶之住所地，配偶亦將其聯絡方式封鎖，又其在警詢時陳報之現住地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0樓之0」曾是其租屋處，但其住不久後就搬走，故其從未實際收受及知悉檢察官及法院所寄發本案相關司法文書，並非無接受戒癮治療之意願，且其現有正當穩定工作，住在公司宿舍，有固定住所，被告於偵查中並非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駁回檢察官聲請，讓被告進行戒癮治療，維繫得來不易之正常生活與工作等語。

二、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強調「治療勝於處罰」、「醫療先於司法」之刑事政策，強化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，更賦予檢察官得依個案情形，以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至6款或第8款規定，給予施用毒品者義務勞務、繳納處分金、心理輔導、法治教育或其他預防再犯措

施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俾使其能經由多元化之緩起訴處遇，能有效並適當戒除毒癮而澈底擺脫毒品危害，使之相互輔助補充，剛柔並濟，力助施用毒品者重生。依此，除因施用毒品者明顯已不宜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（如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所定緩起訴處分前，因故意犯他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；緩起訴處分前，另案撤銷假釋，等待入監服刑；緩起訴處分前，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；現因另案在監在押、或即將入監執行等）外，究採機構或社區處遇方式，檢察官自應為合義務性之偵查及裁量判斷。又拘束人民身體於特定處所，而涉及限制其身體自由者，不問是否涉及刑事處罰，均須以法律規定，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。據此，若檢察官於裁量權之行使前，未曾合法通知被告到庭，即逕自聲請觀察、勒戒，難謂為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設籍花蓮縣○○鄉○○00○0號（下稱戶籍址）迄今，另於113年11月21日為警在花蓮市○○○街○○000號房內查獲後，於警詢筆錄所載現住地為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0樓之0」（下稱○○鄉地址）。嗣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4年2、3月間以傳票分別向上開2址為送達，通知被告於114年3月3日、同年月24日到庭，然均因無法為本人送達或補充送達，而均寄存送達等情，固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、113年11月21日、同年月27日警詢筆錄（見警卷第5、9頁）、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辦案進行單、送達證書（見毒偵卷第23-27、33-37頁）附卷可稽。惟被告早已於113年5月間搬離戶籍址，現住人劉○雲不知被告聯絡方式，未為任何通知等情，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水源派出所114年9月5日查訪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又被告於113年10、11月間已搬離○○鄉地址租屋處等情，亦經該址房東配偶以電話向本院陳明綦詳（見本院卷

第74頁公務電話紀錄），堪認抗告意旨辯稱被告於114年間並未實際居住在戶籍址及○○鄉地址，無從收受及知悉檢察官前開庭期之傳喚，非無正當理由故意不到庭等語，尚屬有據。從而，檢察官上開傳喚被告到庭之傳票雖寄存於派出所，但因被告於114年間並未實際居住在前開2址，即難認該等庭期通知已合法送達。準此，檢察官於裁量權行使前所踐行合法通知被告到庭之正當法律程序，顯然具有重大、明顯瑕疵，且無法補正，法院亦無從代替檢察官為裁量，應由檢察官自行另為必要之調查後，再為適法、妥當之處理。

㈡綜上，被告本件抗告意旨，經核卷內資料尚屬有據，原審未及查明，逕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容有未洽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駁回檢察官在原審之聲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仕楓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